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51/7
10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20

人力资源管理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秘书长的报告

1. 工作人员条例12.3规定应每年向大会报告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全文。

A. 100号编

2. 《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适用于全体工作人员,但技术援助项目人员及专为短期事务雇用的工作人员除外。这些细则将载于秘书长ST/SGB/Staff Rules/1/Rev.9号公报。本报告介绍几项新的修正案,从而澄清某些规定、采取新的规定或作字面上的小改动。

3. 工作人员细则104.14(任用和升级委员会)业经修正以调整所用术语,以“附属小组”取代“工作小组”;并简化任用和升级委员会据以审议案件的程序。

4. 工作人员细则105.2(特别假)业经修正,增加新的(c)款,以便在1996-1997两年期为养恤金目的给予特别假,本组织无需支付费用,以保护服务满25年且在两年内将达55岁的工作人员,或年满55岁且在两年内将达服务25年的工作人员养恤金福利。目前的(c)款成为(d)款。

5. 工作人员细则109.4(解雇补偿金)业经修正,增添新的(d)、(e)和(f)款,以实施工作人员细则105.2新的(c)款所规定的为养恤金目的的新的特别假。

6. 工作人员细则111.2业经修正,以扩大调解程序的范围并采取简易程序来处理小额索赔。

B. 200号编

7. 《工作人员细则》200号编适用于专为技术合作项目事务征聘的工作人员,将载于秘书长ST/SGB/Staff Rules/2/Rev.9号公报。本报告介绍200号编的两项修正案,都是字面上的小改动。

8. 工作人员细则203.15(应计养恤金薪酬)业经修正,以纠正(a)款的一处打字错误。

9. 工作人员细则206.5(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业经修正,以增加提及《工作人员细则》附录D以往的一项修正。

附 件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文

A. 100号编

第四章

任用和升级

细则104.14

任用和升级委员会

细则104.14业经修正如下：

“ (d) 附属小组

于必要时，秘书长可以相同方式，在总部和指定的其他办事处委派与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及分设委员会职能相似的附属小组。

“ (g) 对于专业人员职类和特等干事职等的工作人员，由任用和升级委员会或任用和升级分设委员会执行上述职责。对于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则依照设立附属小组的各项规定，由各该附属小组执行相同职责。

“ (h) 经任用和升级分设委员会一致赞同方案管理员的建议的案件，将提交秘书长作出决定，无需由任用和升级委员会进一步审查。”

第五章

年假和特别假

细则105.2

特别假

细则105.2业经修正如下：

“ (a) 在1996-1997两年期，秘书长可批准为养恤金目的的留职停薪特别假，以保护服务满25年且两年内将达55岁的工作人员，或年满55岁且两年内将达服务25年的工作人员的养恤金福利。”

现有的(c)款成为(d)款。

第九章

离职

细则109.4

解雇偿金

细则109.4业经修正如下：

“ (d) 在1996-1997两年期，因为协议解雇或因为撤销职位或裁减人员而将离职的工作人员，如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款服务期间满25年且在两年将达55岁，或年满55岁且在两内缴款服务期间将达25年，经其提出申请，秘书长可依照工作人员细则105.2(c)款给予这种工作人员为养恤金目的的留职停薪特别假，条件将由秘书长制定。这种特别假应从离职本应生效之日开始，为期至多两年，惟一目的是使该工作人员在此期间能维持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参与人身份。

“ (e) 经依照前段给予特别假的工作人员事先提出书面请求，本组织将支付特别假期间本组织和(或)该工作人员的养恤金缴款。此项缴款总额将从本应领取的离职偿金中扣除。

“ (f) 选择本条细则(d)款所述特别假的工作人员应签署保证书，承认其特别假纯为养恤金目的，而且其本人或任何受扶养人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应享的一切其他薪酬和福利都按这种特别假开始日期最后确定。”

第十一章

联合申诉委员会

细则111.2

申 诉

细则111.2业经修正如下：

“ (b) 在复核请求书提出之后，但在联合申诉委员会成立小组审理申诉之前的任何时候，秘书长或该工作人员或联合申诉委员会主持人员可主动寻求有

关问题达成和解。主持人员应为此目的将此事发交联合申诉委员会一名主席或委员。如果问题不能通过和解得到解决,此一程序不损害该工作人员依照本条细则规定提出申诉的权利。

.....

“(o) 虽有以上的规定,如果所涉索赔要求,因为《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薪金、薪酬或任何其他应享权利,累计最高价值不超过一千五百美元(\$1 500),这种要求应视为‘小额索赔’,因此应依照有权审理该申诉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所通过的适当程序规则加以处理。此种规则可规定秘书长指定的代表须在从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收到索赔要求后三十天内提出意见。”

现有的(o)和(p)款分别改为(p)和(q)款。

B. 200号编

第三章

薪金和有关津贴

细则203.15

应计养恤金薪酬

细则203.15业经修正如下:

“(a) 项目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第1条(q)款和第54条的规定计算。”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细则206.5

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

细则206.5业经修正如下:

“项目人员为联合国执行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时,有权依照《工作人员细则》附录D(ST/SGB/Staff Rules/Appendix D/Rev.1和Amend.1,1976年1月)所列细则领取赔偿。”
